



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程项目 3.10.1



与联合国系统的协作：一般事项
协调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活动及实现二〇〇〇年人人健康

(由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越南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WHA30.43项决议，此决议宣告各国政府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主要社会目标，是到二〇〇〇年时使世界全体人民获得其在社会上和经济上过富裕生活所必备的健康水平；

重申《阿拉木图宣言》宣称的要旨，即：通过更充分、更完善地利用世界上的资源，使世界全体人民能够在二〇〇〇年时达到令人满意的健康水平，而目前资源中为数可观的一部份却耗费在军备及军事冲突上；一项真正的独立、和平、缓和及裁军政策能够而且也应当挪出额外的资源真正用于各种和平的目的，特别是用于加速社会及经济发展，而初级卫生保健则是社会及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部分；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32/72项决议第一部分、33/91项决议第五部分、33/71项决议第八部分、33/66项决议第二部分条文，及其近年来通过的关于维护与增进和平、扩大缓和、防止核战争威胁、禁止发展大规模摧毁性的各种新型武器、禁止侵略性军事冲突及实现真裁军目标的其它各项决议；

同时忆及世界卫生组织已经为增进和平和各国间的合作作出贡献，特别是题为“医生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中的作用”的WHA15.51项决议，关于“大规模摧毁性武器”的WHA20.54项决议，及关于“禁止生产和贮存化学及细菌（生物）武器”的WHA22.58和WHA23.53项决议；

1. 吁请各会员国加倍努力，增进全世界的和平，巩固国际缓和及实现裁军，以便创造条件，大规模地腾出能用于发展世界公共卫生的资源；

2. 要求总干事拟定一份有关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报告，而世界卫生组织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能够为国际社会经济发展谋利益，同时其目的在于协助实施联合国有关增进和平、缓和与裁军的各项决议。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世界卫生组织

A32/B/Conf.Paper No.11 Add.1
1978年5月19日

第三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议程项目3.10.1

与联合国系统的协作：一般事项
协调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活动及实现二〇〇〇年人人健康

蒙古代表团表示，愿意加入文件 A32/B/Conf. Paper No.11 所载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 = =